

林 肯 传

(美) 卡尔·桑德堡

伊伊伊出版社

第一章 童年

当十三个隶属英国的美洲殖民地在 1776 年宣布独立时，在罗金汉县住着一个名叫阿伯拉罕·林肯的人，他是弗吉尼亚州的民兵上尉。他父亲约翰·林肯留给他一个二百一十英亩的农场。当时，许多苏格兰、英格兰、爱尔兰、荷兰和德国的移民正纷纷抢占谢南多亚河谷的土地，并着手开发这些长期属于印第安人的处女地。约翰·林肯便是其中之一。

阿伯拉罕·林肯的妻子巴舍巴·赫林为林肯生了三个儿子——莫迪凯、托马斯和乔赛亚，和两个女儿——南希和玛丽。多年来，他的朋友丹尼尔·布恩每次从肯塔基旅行归来，总要把那边的河谷描绘给他：青草漫野，黑壤遍地，林木森森，野兽成群，流水潺潺，溪水中到处都是鱼。尤其自从听布恩说那里的土地价格才四十美分一英亩后，他便对那里产生了强烈的向往。阿伯拉罕·林肯在 1784 年毅然地卖掉农场，整装结伴，沿着荒山野路，从坎伯兰山口穿过，由北转向西，迁到肯塔基，全家在格林河畔住下，并向当地政府申请购买了两千多英亩土地。

托马斯·林肯年岁日增，他同亲戚朋友在肯塔基的各个地方都停留过一段时间。他有时外出，但大多是在华盛顿县给人当雇工。也就是在这段时间他学会了木匠手艺。托马斯·林肯十九岁时在肯塔基州民兵队服役，二十四岁时当了坎伯兰县的

林肯传

警察。

1831年，在哈丁县城伊丽莎白敦北部 1.6 公里的米尔河畔，托马斯·林肯用现款一百一十八英镑买下了二百三十八英亩土地。1832年 1 月，在伊丽莎白敦他受雇于一个商店老板布利克利，沿俄亥俄河和密西西比河驾驶一只平底船顺流而下，运一批货物到新奥尔良。

1832年 2 月 15 日，二十八岁的托马斯·林肯在华盛顿县比契兰与二十二岁的露西·汉克斯的女儿南希·汉克斯结婚。婚后，托姆靠着学来的木匠手艺谋生。

1832年 4 月 15 日，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出生了，取名萨拉。

1832年 5 月，正是百花盛开的时节，带着女儿，托姆和南希离开伊丽莎白敦搬到乔治·布朗菲尔德的农场，托姆还是既做木工又干农活。这年，托姆全家二度搬迁，这次他们将家安在了他们自己的土地上，位于离霍詹维尔两英里的诺林河南汉口。为了能全心全意地开垦那贫瘠坚硬的土地，他在附近森林里采伐圆木，然后盖起一栋小木屋。这栋小屋只有一扇用皮革做铰链的门和一扇小窗，屋顶有一个粘土砌成的烟囱，时常冒出缕缕轻烟。进入小屋，站在用泥土夯实的地面上，可以透过小窗看到外面的天空、太阳、雨雪、树木、广阔的草原和低矮的群山。

1832年 4 月 15 日星期天早晨，一个助产婆被请来小木屋。在助产婆和托姆·林肯以及呻吟的南希·汉克斯的期盼下，一个新的生命诞生在这个战争与流血、梦想与幻灭的世界里。这个男孩被取了和他祖父一样的名字——阿伯拉罕·林肯。在寂静的环境里，他在一个身处荒野的母亲的阵痛中，在一张铺着玉

林肯传

米皮也许是鸡毛的床上出生了。

托姆·林肯以前在他家东北方向六十公里处的诺布河畔买了二百三十英亩土地。那边的土地肥沃些，邻居也较多。~~1854~~年春，他把全家搬到那里。因为在托姆新盖的小屋附近是著名的坎伯兰小道，即从路易斯维尔到纳什维尔的主要通道，所以他们经常能看到载着移民的带篷大车向南、向西、向北驶去；小贩沿途叫卖兜售马口铁器皿和杂货；高踞马背的监工或奴隶贩子赶着前面的奴隶徒步跋涉。有时，也会看到乘着漂亮的马车的国会议员或州议员前往路易斯维尔参加会议。

在这里，小阿伯拉罕学会了走路、说话，一天天长大，再大一些，又学会了做零杂活，如传话送信、提水、搬运劈柴、清扫炉灰等；另外他还去种豆子、玉米、洋葱和土豆的地里锄草，尝到了辛苦劳动的滋味。在高山深谷环抱中的这个诺布河农场，是阿伯拉罕·林肯记忆中的第一个家。。

学校一开学，家里没有活需要萨拉和阿伯拉罕干时，他们会每天徒步四英里去上学。他们的校舍是一间泥土地面、独门出入的圆木盖的屋子。在这里，他们学习十个阿拉伯数字和二十六个英文字母。他们的第一个老师是个天主教徒，第二个老师以前是个小酒店的老板。小阿伯拉罕跟他们学写字。所以，他从小就养成了爱练字的习惯，因此，无论是在尘土上，沙地上亦或是在积雪上都能寻着他用木炭东涂西抹的痕迹。他深深地被书法的特殊魅力吸引了。

因为诺林河农场和诺布河农场的产权问题，托姆·林肯打了两场官司。由于当时奴隶制正在扩展，~~1854~~年一个哈丁县纳税人竟拥有黑人奴隶五十八名。托姆·林肯产生了搬家到印第安纳的打算，其原因后来阿伯拉罕在笔录中是这样解释的：

林肯传

“部分是奴隶制问题的缘故，而主要是由于地契上的纠葛”。

1831年 8月，托姆·林肯同南希、萨拉、阿伯拉罕，乘着载着一些最必需的家什的四匹马的马车离开肯塔基向北进发，渡过俄亥俄河到达当时印第安纳的佩里县。他们穿过丘陵起伏、树木丛生的原始荒野，高大的橡树、桦树、榆树、山茱萸遍地以及紧紧缠绕着葡萄藤的矮树丛。托姆常常在前面走，多半在阿伯拉罕的帮助下用斧子劈开荆棘，开通一条小径，这时大地被薄雾笼罩着，地下不断冒出冬天的阴冷湿气。后来阿伯拉罕写道：“这是一片原始地带，熊群和别的野兽常在森林里出没，豹子的吼声使夜空中充满了恐怖”，“熊群追噬野猪”。大地荒凉，移民寥寥无几，每平方英里大约只有一个人，每隔两三英里才有一户农家。

他们披荆斩棘，穿过荒野，历尽艰辛，来到一块离俄亥俄河约十六英里、鸽子河附近的较为宽阔的高地上。全家每个人都动手迅速地搭起一座窝棚，称之为“半敞帐篷”。在敞开的那一边，一堆篝火日日夜夜地燃烧着。这年冬天，在他们到达后的几周之内，托姆·林肯在将满八岁的小阿伯拉罕和邻居的帮助下，盖起了一座十八英尺宽、二十英尺长的带阁楼的小木屋。

后来，阿伯拉罕形容那一年是“非常艰辛的日子”。他们要除草，砍树，在极少的几英亩土地上挖掘长满草根的荒地，接着种上庄稼。他们吃的主要是从附近森林里猎获的野火鸡、野鸭和野鹅、鹿、熊，偶而看见成群的野鸽掠过天空，黑压压的一大片。小木屋晚上用木柴、松明子和猪油燃烧后发出的光照明。萨拉和阿伯拉罕从春末到深秋，都赤裸着脚板出去采摘榛果和其他野果子，他们有时候紧张地望着父亲用烟熏走树上

林肯传

的蜜蜂后割蜜。有一个困难就是缺乏水。虽然托姆打过几口井，但都干涸了。所以阿伯拉罕和萨拉不得不跑将近一英里的路才能打到泉水。

作为美国边疆开拓者的一部分，他们一家和很多移民一样，长期开垦着沉睡的处女地和中西部新的垦殖区。数以千计的移民坐着大车穿过东部山脉的隘口，或者沿着俄亥俄河乘坐平底船、驳船和汽轮涌向西部，去购买每英亩两美元的国有土地。在通往西部的小道、移民踩出的小径和大路上到处是破车的轮子，遮没了辐条和轮圈的野草附近多半还有生锈的铁锅和死人死马的骷髅。有些拓荒者虽然想坚持到底，但大都在半途就死了。因此“懦夫不敢行，弱者死道旁”的话盛行一时。对那些半路因突然染病或遭遇到连绵不断的阴雨、风暴、大风雪而死去的坚强者来说，这话是相当不公平的。

1830年 8月，林肯一家到达鸽子河。这时，很多移民已来到了印第安纳，它们具备了“加入联邦的条件”。大约就在这时，小阿伯拉罕提出了一个让人深省的问题：“联邦？联邦是什么？”

1830年 8月 缘日，当橡树叶和枫叶都变红时，林肯的母亲被死亡夺去了她那三十四岁的生命。她安详地躺在屋角的木床上，永远地“睡着了”。随后是艰苦的一年，十二岁的萨拉变成了家庭主妇，操持家务，在丹尼斯·汉克斯和阿伯的帮助下，托姆·林肯致力于开垦更多的荒地，种上庄稼，经营农场。

8月是阿伯拉罕和萨拉的寂寞时光。父亲去了别处，不过他答应很快就回来。托姆穿越森林，渡过俄亥俄河，直奔肯塔基的伊丽莎白敦，来到了寡妇萨拉·布什·约翰斯顿的家。他

林肯传

他们在 5 月 1 日结婚了。

一天早上，萨拉和阿伯拉罕惊喜地看到一辆四驾马车出现在他们开出的地里。先从车上跳下来的是父亲，随后下来的是托姆的新妻、孩子们的继母萨拉·布什·林肯，后面是十三岁的萨拉·伊丽莎白、十岁的马蒂尔达和九岁的约翰·约翰斯顿——是她和前夫生的三个孩子。他们从车上搬下一个黑色的核桃木柜子、一口大衣箱、一床羽毛褥垫、几个枕头、一张桌子、几把椅子和锅、壶、刀、叉、汤匙等家什。

父亲告诉小阿伯：“这是你的新妈妈。”阿伯这时正抬头看着这位高大、健壮、面色红润的妇人：她神色温和，说话从容，举止端庄。初次见面，她就给阿伯拉罕留下和蔼可亲的好印象。

阿伯拉罕十一岁时又上学了。过去了许多年，他描写他度过童年的地方时说：“那里也有些可以说是学校，但对教师的要求几乎没有，只要会读、会写、会算到比例就可以被任用。如果偶尔一个被认为懂得拉丁文的过路人，停留在附近时，他就会被认为是奇才。”学校常常在冬天有教师来到鸽子河时开学；教师一离开学校就放假。后来阿伯说：“他上学的时间全部加在一起还不到一年。”

学会看书后的阿伯看遍了所有能找到的书。丹尼斯·汉克斯多年后在回忆他表弟的读书习惯时说：“我从未见到十二岁后的阿伯拉罕随身不携带书本。他在衬衫里塞书，在裤袋里装满玉米饼就去耕地了。中午他坐在树底下边吃边读。他晚上回家后便把椅子往烟囱边一放，背靠着墙就读起书来。”在那黑暗的岁月中，书本照亮了那灰暗的小屋。

晚上，在詹特里维尔镇的离林肯家一英里半的商店里，常

林肯传

常会听到一些农村孩子谈起林肯是如何埋头书本：“他边读边用木炭在烧火用的铁锹上写字，写了擦，擦了又写。”丹尼斯·汉克斯说：“阿伯拉罕在某些地方表现得很古怪。好象他能从书中比别人得到更多的东西。同样是上学，也都念过《肯塔基教师》这本书，可只有阿伯能提出“谁最有控诉权利？是印第安人还是黑人”这样的问题。随后，在玉米地里就对此大发议论。

时间一转眼便过去了，阿伯拉罕长大了。十七岁的他已近六英尺四英寸高，手臂修长，肌肉雄健，力气很大。每天的户外劳动使他十分疲惫。他要伐树开荒，砍烧灌木，拉大锯，劈栅栏木条，犁、耙、铲、锄、种，收割庄稼，剥玉米皮，帮邻居盖房子，滚放圆木，挤牛奶，杀猪等。有时，为了赚些衣食和住宿费，他会给邻近的农户做帮工。

他常常一个人在树林里劳动。整天他听到的只有自己的自语声、斧声、树枝随风摇曳声和鸟鸣兽吼声。在孤寂的荒野中，与他为伴的是树林，是四季变幻的天气和林间的天空，是他那把独特的工具——斧头。他被寂静所包围，他的性格就是在这寂静的环境的深深影响下形成的。

除了学校和书本，小阿伯拉罕还通过多种途径探求知识，正如后来他所说的，他的学问是“随手捡来的”。他家里和邻居的信都由他写。他边写边大声念，并提出问题：“在信里你想说些什么？你准备怎么说？你认为这样说确实最好，还是有更好的说法？”这是一种他练习作文和语法的方法。

他步行三十英里，到一个法院里去听律师们的辩护词，观察他们怎样措词，怎样做手势；他一边听那些政治演说家慷慨激昂的演说，一边模仿他们；他看过了那些四处游走的福音传

林肯传

教士的布道，回来后就照他们的样子做。他不仅会扮各式各样的鬼脸，还会讲滑稽好笑的故事。他把读书的那股劲转移到研究各种人物上。他品尝过些威士忌酒，发现他并不爱喝酒，也懂得了酒无益于人的身心。他抽过烟，感到讨厌它。他听过诨词小调，记下了其中有乡土气息和寓意深刻的部分。

在林肯的一生中，他的继母对他有一个无声的、强烈的感染力量。她被林肯一家和邻居们说成精明能干，不仅有一手好针线活，还很会理家，屋里的杯盘家什收拾得干净整齐。对上帝的虔诚，她不仅表现在言词中，更多地体现在劳动上。虽然生活很苦，但她为活着而感恩。当阿伯拉罕有烦心事的时候，她最能读懂他，阿伯拉罕自己也承认深深地被继母影响。

在安德森河口，有一个叫詹姆斯·泰勒的，经营着一艘横渡俄亥俄河的渡船。年轻的阿伯拉罕曾在他的农场当过雇工，在渡船上当过帮手。就是在那里阿伯拉罕见到了汽船、成串的满载农产品的平底船和来自工业区的其他货船和带有供全家居住的小舱的平底船络绎不绝地驶向他们新的家园。俄亥俄河是一条象征美国文明的大动脉，是充满青春活力的生命之流。没过多久，十八岁的阿伯拉罕就造了一条自己的摆渡船，从贝茨码头把客人送到在河心停泊的汽船上。

詹姆斯·金特里在鸽子河垦区拥有一些最大的农场和俄亥俄河上的一个码头。他调查了林肯的背景后，就相信林肯能沿密西西比河运一船农产品到新奥尔良。首先，金特里先生让阿伯拉罕造一艘平底船，然后让他儿子艾伦和十九岁的自称为“雇工”的林肯共同管理这条船。货装好后，他们就开始了在这宽阔曲折的河道上的千里航程。平底船以每小时四至六英里

的速度沿着“群河之父”顺流而下。

抵达新奥尔良后，他们将货物连同平底船一起卖掉，在这儿转了几天。年轻的林肯初次见到一个拥有四万人口的城市。这不仅是一个大都会，还是一个国际港口，载着糖、棉花、食品和烟草的轮船就是从这儿驶往欧洲。大堤和码头上聚集了办事人员、种植场主和忙着装卸货物的码头工人。来自世界各国和各大港口的水手和海员三五成群地来来往往，他们或高谈阔论，或大声叫喊，热闹非常。街上有英国人、北方佬、法国人、西班牙人、墨西哥人，也能偶尔看到自由黑人，但一般情况下看到的是奴隶。带锁链的黑人奴隶成群结队地从街道上走过，被押往方圆几千亩的棉花种植场。酒店和赌窟遍布街头。英国和法国的国旗曾经在这里悬挂过，如今美国国旗又飘扬在上空。这里有著名的大教堂，有在建筑和维修方面耗资巨万的华厦，也有拥挤的街道。街道两边楼房的二楼都装有古雅的铁栏杆，街上还有长满西班牙青苔的生机勃勃的橡树和鳞次栉比的低矮简陋的房屋。这是一座具有古老情调和陈旧传统的城市，不同于印第安纳的粗犷清新。

在经历了这次既开眼界又让人兴奋的千里航程之后，林肯于1824年在詹姆斯·金特里的商店里又工作了一段时间。接着一件新的令人兴奋的事情发生了——托姆·林肯计划将全家搬往南希的堂弟约翰·汉克斯很早以前就迁去的伊利诺斯，并定于1825年11月11日清晨动身。阿伯拉罕·林肯当时“已到法定年龄”，已成为享有选举权的适龄公民了，按照法律他可以不必要把自己的收入交给父亲了，他可以不受什么约束，来去自由。

收拾了简单的行装后，他们全家便动身起程。两辆大车每

林肯传

辆都套着两头牛，另一辆套着四匹马。他们晓行夜宿，由于大地昼夜温差大，所以牲口不断打滑，行进非常困难。大车轮轴不断呻吟着，木楔子发出嘎吱的声音，正如后来林肯所描述的，旅程是“漫长而令人疲惫的”。他们涉过河溪，常常要破冰前行。

经过两百英里的跋涉后，他们到达伊利诺斯州的梅肯县，找到了约翰·汉克斯。约翰带他们去看事先为他们选定的地点。那块地位于散加芒河北岸，离迪凯特西南方约六十公里，处在森林和草原的交界处。约翰·汉克斯已伐好盖房子的圆木。他们很快就盖了一间熏肉房，一个牲口棚，而且还开垦了十五英亩土地，种上玉米，周围竖起栅栏。接下来，阿伯拉罕和约翰·汉克斯又帮两户邻居劈了三千根栅栏木条，并为查尔斯，约翰·汉克斯的弟弟开垦了在草原上的三十英亩的处女地。

1816年夏，在伊利诺斯阿伯拉罕发表了第一篇政治演说，这与单调繁重的农活相比很明显的是一个大变化。以前，他曾多次对着树、树桩、成行的玉米演讲，但那仅仅是他单独的练习。在迪凯特的伦肖商店前，两个州议员候选人在发表竞选演说时，阿伯拉罕上前提出了改进散加芒河道以利航行的建议。

秋天，林肯家多半人都染上疟疾，卧病在床，托姆和萨拉服用了大量从迪凯特商店买来的奎宁和威士忌强身合剂。12月间，降了一场覆盖地面两尺半深的暴风雪，没过多久又下了一场雪，使积雪厚达四英尺，到处都是高高的雪堆。随后，又下雨而后雨水结冰，更多的雪花又将冰壳盖上了。同鹿群、牛群一样，狼群扒开雪层觅食，然而什么也没找到。不仅农作物和饲料全毁了，牛、猪、马也尸横遍野，农户、磨粉房、居住区之间的联系中断。在连续多天的零下十二度的严寒中，家家

林肯传

受困于冰雪，不得已只好吃炒玉米来充饥。因为没有取暖的柴火，有的人被冻死；由于短缺玉米，有些人沦为饿殍。在雪层覆盖大地达九周之久后，春天才来临，在草原上雪水恣意流淌。

当道路可以通行时，林肯全家又迁居东南方百里之外的柯尔斯县。阿伯拉罕因为另有打算，所以没有同行，况且他这时已“成年”了。

第二章 在纽萨勒姆的日子

1826年10月，约翰·汉克斯同一个叫丹顿·奥法特的商人订了一个合同，由他自己和阿伯·林肯、约翰·约翰斯顿驾驶一艘平底船运一批货物往新奥尔良。1826年春，阿伯拉罕·林肯二十二岁，他与他的堂舅和异母兄弟沿散加芒河顺流而下。他浑身充满着青春的欢乐，心里带着一些不确切的希望，带着一脑子被人认为是古怪的思想，驶向一个新的天地。

林肯到新奥尔良后见到许多奴隶贩子登的广告，其中有一张这样写道：“愿随时以最高价购买各类黑人，当场现金交易，代客销售也可，收取佣金。特别准备了专供存放黑人的圈栏和牢房。”卖主的广告上写道：“出售——从十岁到十八岁健康的女孩数名，二十四岁的妇女一名，有十个二十五岁的很会做事的妇女，还有三个很健康的小孩。”而买主的广告内容则千篇一律：“购买——愿以最高价现金购买二十五名十八到二十五岁的壮实的黑人，男女均可。”

大概过了一个月，林肯和约翰斯顿坐汽轮返回了北方。在从新奥尔良乘汽轮沿密西西比河溯流而上，然后从圣路易斯循陆路徒步跋涉的期间里，林肯一定是存着好奇的心情，不时想到纽萨勒姆村和村里的老乡，想象着他的新工作和即将开始的生活。林肯将在该村商店和磨房做伙计，月薪十五美元，并提

林肯传

供一间后房居住。苑月下旬林肯到达村里后，先在街上转了一圈，看了看十几家村舍，把今后将经常和他打交道若干年的人们打量了一番。

1830年 愿月 员日，林肯参加了他有生以来的第一次投票。他推选辉格党亨利·克莱一派的候选人为国会议员，反对现任国会议员的杰克逊派候选人约瑟夫·邓肯。这天，他花费了大部分时间逗留在投票处的周围，愉快地同人们交谈，讲故事，交朋友，他记住了散居在纽萨勒姆四邻的每个人的姓名和长相。

因为在约翰·卡姆伦家吃住，在饭桌上和在临睡前的烛光下林肯都能听到有关这个村如何年轻、如何因其有美好前途而被建设起来的故事。1832年 愿月，即两年前，卡姆伦和他的一个伙伴测量了这块地方，并将它命名为纽萨勒姆。没过多久，新村就有了一些工匠，几家小店铺，二十五户人家约一百左右的居民，还有一名法官和两个警察住在村子附近。

奥法特花费十美元买了一块土地，在这块土地上他和林肯一起用圆木盖了一间房子，随后便开设起一家新店铺。货物运到后，它们被林肯堆放在货贺与屋角里。不久，村里便开始传颂起林肯诚实待人的故事。有一次，为了退还一个妇女买纺织品时多付的几分钱，他走了六英里的路；还有一次，他发现给一个女顾客少称了四盎司茶叶，就又跑了好几英里去补给她。

在商店工作期间或在闲暇时，林肯接触到了许多音容笑貌和性格动机各不相同的人。他有生以来从未经历过这样范围广类型多的事物。

约翰·艾伦医生是与林肯同月到达纽萨勒姆的达特茅斯大学医学院的毕业生，因不适应佛蒙特州的水土才来到西部。他

林肯传

是个优秀的医生。他反对奴隶制度，也反对酿制和销售酒精饮料。为此，他能从容地同人辩论，以证实他是个诚实而执着的人。他是一个很值得林肯欣赏的北方佬，林肯在这以前很少遇到北方佬。

1832年末到1833年初，年轻的林肯经由他的好朋友治安法官鲍林·格林的帮助，开始研习法律和学习起草较为简单的文件。

1832年7月10日，林肯写了一篇文章，预示了他将加入政界，竞选伊利诺斯州议员。这是在那时之前他所写的文章中最大胆又最重要的一篇。斯普林菲尔德镇《散加芒报》把这篇文章印成传单。文章中有着一个初入世的青年对其竞选活动的胆怯羞涩语调，然而对自己的观点和政纲他却相当自信，并作好了同任何竞选者辩论的准备。在纽萨勒姆，由于修筑铁路费用昂贵，所以只能寄希望于汽轮运输，因此，只要是可改进散加芒河航运的措施，林肯都表示支持。他说：“假如我当选，凡为了这一目的而又考虑周到的立法措施我都会认可并给予支持。”他极尽全力地建议兴办教育、出版、宗教和道德教化事业。

他同时又承认他很年轻：“也许是我自许过高，有点不现实了。”他的抱负正如他所说的“我将努力把自己完善成一个值得同胞们尊敬的人。得到他们真正的尊敬，在我的抱负里没有比这更远大的了。”他把当选的成败“完全寄托在本县内无党派的选民身上”，并坦言：“我从出生那天起便一直在最卑微的阶层之中生活，而且没有有钱有势的亲友的支持。”这拉开了他真正投身于政界的序幕。

林肯传

1831年 源月的一天早晨，有个人快马加鞭来到纽萨勒姆。立刻将一项通知传达给州长约翰·雷诺兹，通知要求从散加芒县民兵中招募四百名服役一个月的志愿兵。当时，同东面的几乎所有州一样，伊利诺斯州的边界不久就要对印第安人发动一场战争。印第安人索克和福克斯部落的军事首领、六十七岁的“黑鹰”已于 源月 远日渡过密西西比河，侵入伊利诺斯州。他告诉他的人民将仍可以在罗克河沿岸种植庄稼，重建家园。他率领着三百六十八名面涂油彩、头插鹰翎的武士，近一千名妇女、儿童，还有四百五十匹战马。他的人民一百年来一直在这个草原河谷上耕种渔猎，自从同白人签订了一个条约以后，才被迫退到密西西比河西部地区。“黑鹰”现在说：“土地不能出售”，“除了可以带走的東西以外，其他一概不能出售”。上次在出售土地的条约上之所以会签字铸成大错，是因为红种人被白人用烈酒灌得烂醉才造成了那样的结果。

后来林肯在回忆那年 源月的日子时说：“1831年‘黑鹰战争’爆发以后，奥法特的生意越来越不景气，已到了近乎倒闭的地步了。”不久，奥法特便无声无息地离开了纽萨勒姆。林肯没有了谋生的出路，于是借了一匹马，到九英里外的里奇兰河参加由朋友和邻居们组成的一个连队，并担任连长。他们进驻比尔兹敦营地，成为动员到该地的一千六百名驻军的一部分。

一天，一个年迈的印第安人拿着从一位将军那里获得的安全通行证缓步走进营地。士兵们马上冲上前去要将他杀掉，林肯一个箭步跃到这个印第安人的身边，严肃地说道：“士兵们，你们决不能做这样的事！”一些暴躁的士兵唾骂他是懦夫。话

林肯传

音未落，林肯很快地回答说：“拿起你们的武器来决斗一场吧！”当家乡的小伙子们开始维护林肯时，双方才消火。士兵们感到，虽然林肯是个连长，但他并不仗势欺人。

像影子一样的“黑鹰”部队让人捉摸不定，像幽灵似的忽隐忽现。他置诱饵，搞假象，设陷阱，打伏击，让白人的部队损失惨重。最后“黑鹰”的部队被打败了。“黑鹰”成了俘虏，被押往华盛顿。在总统府里，这位红种人面对着杰克逊说：“我是——一个人——而你——是另一个人。……我是为了替我的人民报仇才拿起战斧，他们再也受不了你们的迫害了。……我无需多说，你知道一切。”

退伍后的林肯回到了纽萨勒姆。六个月过去了，一名军官在斯普林菲尔德找到林肯，付给他九十五美元作为他参军八十天的薪饷。在军营中生活的那些日子里，林肯深刻地了解了志愿兵的心情：为什么他们去打仗；为什么在泥泞中行军；又为什么在雨中冰冷的土地上露宿。后来一位目睹者说，他看见林肯一提起这些志愿兵就眼含热泪。

1858年10月21日，选举之日前十八天，在散加芒县林肯四处奔走，进一步阐述在春天 he 发表的长篇竞选演说。他说：“我支持设立一个全国银行的主张，支持内地建设计划和征收高额保护关税措施，我的意见和政治原则就是这些”。在动员农民时，他就在地里帮助割麦、堆草，表明他也是他们当中的一员。在斯普林菲尔德县政府大楼 he 发表一篇演说后，就终止了他的竞选活动。选举结果揭晓后，林肯落选了。在十三名竞选中 he 名列第八。但在 he 所属的纽萨勒姆选区的三百张选票